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文件編號：ABR201

8709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0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50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12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43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11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704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2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2 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學則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分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通知後，應即刻申請辦理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第三條 各學制各年級每學期修業學分數的限制如下：

一、大學部

- (一)日間部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四學分。
- (二)進修部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

但學生本校成績前學期操行、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含)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另修讀學程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至多二科目之學程學分。

進修部學生該學期應繳之學分學時費(依實際上課時數)務必於開學後 7 週內繳交，逾期未繳者，則按積欠學分學時費多寡，依後選先刪原則，自該學期所修學分學時數中，刪除相當於積欠學分學時費之課程。刪除課程之學分學時費如溢出其應繳學分學時費差額，不另行退費。經當學期逾期繳費通知規定期限內補繳後，該學分即予認定。

二、專科部

-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二)二年制修業年限為二年，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
- (三)五年制學生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校外實習生與擋實習生除外)。

學生本校成績前學期操行、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含)以上，次學期得經科主任

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三、學士後專班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如各系有需求得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二十八學分。

四、研究所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且最多修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為限。但不含大學部先修課程。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另計。如需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各研究所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一、學生應在規定時限內上網辦理課程選課，每學期所修之科目以校務行政系統內所載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完成選課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二、課程科目若涉及跨部別者，須依本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互選課程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應隨班修讀，除因重修、補修導致衝堂，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轉班修課。另有特殊情形者，需提出書面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

二、所選課程不得跨班上課。

三、各系有關進階課程之必修科目不得越級先修。

四、畢業班同學選修非畢業班之課程（含通識課程）需上完十八週，不得提前結束。

六、跨校際選課，應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教務長同意後辦理之。本校跨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七、未經辦理選課者，其修業科目以所屬班級課表為限。

八、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起，得視需要申請修習研究所課程，送請系主任、並經研究所所長及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後辦理之。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九、同學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提出期中退選，本校期中課程退選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舊課程銜接的處理原則：

一、必修科目的重修—舊課程學分數多，新課程學分數少，學分數少的部分須以相關科目學分補足。

二、復學生—以舊課程入學者經休學而復學在新課程者，復學後的以新課程計。

三、其餘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辦理選課的審查：

一、系主任的審查內容：

(一)跨學制及跨部別選修科目的審核。

(二)選課修習人數限制之審核。

(三)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之審核。

二、教務單位的審查內容：

(一)選課資料的正確完備。

(二)每學期修業學分數限制之審核。

(三)選課手續。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